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翼市监罚告〔2025〕73号

翼城县哲哲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建议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屈娜娜、宋涛 联系电话：0357-6555603
联系地址：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7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